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盧蓮慧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所為之112年度交簡字第132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114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之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被告盧蓮慧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僅爭執原審量刑（見本院簡上字卷第37頁），檢察官並未上訴，故依上開法律規定，本案上訴範圍僅及於原審判決之刑之部分，其他犯罪事實、證據、所犯罪名之法律適用部分，均不在上訴範圍內。據此，本院審理之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即非本院審判範圍，均逕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就其中犯罪事實、罪名部分，作為本案審酌原審之量刑是否違法或不當之基礎。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案發時告訴人謝次喬從車陣穿出，我看到她就踩煞車，所以才會壓到告訴人的腳。我覺得對方也有錯，原審判太重等語（見本院簡上字卷第37頁）。
- （二）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

01 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
02 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
03 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
04 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05 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參
06 照）。是法官於個案審判時，依個案情節加以審酌量刑，
07 倘無裁量濫用情事，要難謂其有不當之處。原審審理後，
08 認被告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
09 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事證明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
10 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應確實遵守交
11 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其明知應隨時注
12 意車前狀況及行經行人穿越道應讓行人優先通行，竟未能
13 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因而導致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兼衡
14 本件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及程度為骨折，情節非屬輕微，
15 暨被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犯
16 罪後雖自首且坦認犯行，惟迄今雙方未達成和解或賠償等
17 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
18 00元折算1日，經核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
19 第57條所列事項，而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
20 範圍，量刑亦屬妥適，本院自當予以尊重。

21 （三）被告固辯稱告訴人亦有過失而對刑度上訴如上，然告訴人
22 當時係依法行走於行人穿越道而就本件事務無過失，經原
23 審認定明確，此亦與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
24 覆議意見書認定之結果相符（見本院簡上字卷第107至108
25 頁）。從而，被告上訴稱原審判決刑度過重而請求從輕量
26 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綜上所述，本件被告提起上訴之意旨，均不足採，猶難認
28 定原審判決認事用法或量刑有何違法、失當之處。從而，
29 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爰依刑事
31 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逕

01 行判決。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3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程彥凱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於上訴後，由
05 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7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凱寧

08 法官 許菁樺

09 法官 何奕萱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上訴。

12 書記官 林有象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6 112年度交簡字第1320號

17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8 被 告 盧蓮慧



2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
21 年度調偵字第1142號），本院判決如下：

22 主 文

23 盧蓮慧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
24 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25 折算壹日。

26 事實及理由

01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02 刑書之記載。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盧蓮慧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
07 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於民國112年5月3日經公布修正，同年
08 6月30日施行。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
09 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
10 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
11 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12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則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
13 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
14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
15 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三、酒醉駕車。四、吸
16 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7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
18 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六、行車速度，超過
19 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
20 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八、非遇突發狀況，
21 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九、二輛
22 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
23 行為。」，是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有關「行駛人行道或行
24 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
25 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依修正前規定，係一律加重其
26 刑，而修正後之規定，除將上開文字部分修正為「行駛人行
27 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
28 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外，並將原本依修正前規定為「必
29 加重刑」之規定修正為「得加重刑」，是經比較新舊法結
30 果，應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1 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02 項第5款之規定論處。

03 (二)是核被告盧蓮慧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04 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
05 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之過失傷害人罪。

06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7 1. 本院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接近行人穿越道時未注意車
08 前狀況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置交通法規不顧，因而肇
09 致本件交通事故，過失情節非輕，爰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
10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加重其刑。

11 2. 自首，減輕其刑：

12 又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
13 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被
14 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
15 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憑（見112年度偵字第14048號偵查卷
16 第44頁），嗣而接受裁判，被告所為合於自首之要件，爰
17 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有上開刑之
18 加重、減輕事由，依法先加後減之。

19 (四)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2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
21 與道路交通，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
22 之安全，其明知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及行經行人穿越道應讓
23 行人優先通行，竟未能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因而導致本件
24 交通事故發生，兼衡本件告訴人謝次喬所受傷勢部位及程度
25 為骨折，情節非屬輕微，暨被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
26 之家庭經濟狀況，及犯罪後雖自首且坦認犯行，惟迄今雙方
27 未達成和解或賠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程彥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05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張 權 慧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2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3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4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5 三、酒醉駕車。

16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7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8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9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0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1 道。

22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3 暫停。

24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5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6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7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8 者，減輕其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3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1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2年度調偵字第1142號

05 被 告 盧蓮慧 女 5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號

07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08 7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盧蓮慧於民國111年7月23日15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4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往得和路方向行
15 駛，行經上開路段與永元路18巷交岔路口時，本應隨時注意
16 車前狀況，及行經行人穿越道應讓行人優先通行，而依當時
17 狀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駕車通過該
18 路口而撞擊行人謝次喬，致謝次喬受有右足第五趾骨開放性
19 骨折合併皮膚缺損（10X5公分）、右小腿挫傷及擦傷、左腳
20 踝撕裂傷等傷害。

21 二、案經謝次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蓮慧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4 核與告訴人謝次喬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5 永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6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
27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永和耕莘醫院診斷證明
28 書、現場及車輛照片、路口監視器檔案及翻拍畫面在卷足資
29 佐證，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洵堪認
30 定。

01 二、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02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
03 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之過失傷害罪嫌，並應依前揭
0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在肇事後，
05 於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向據報前往
06 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
07 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稽，合乎自首要件，請審酌是否依刑法
08 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13 檢 察 官 程 彥 凱